

## 2017 年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是主管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接待工作，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接待工作各项政策规定。

2、负责与其他省、市、县领导和对口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接待来本县考察、交流、调研等各级领导干部的接待工作；配合做好全县大型活动及重要来宾接待服务工作。

3、负责编制和落实接待方案，接待手册工作细则，以及接待信息收集，整理和汇编。

4、负责接待经费的统一管理和使用，指导县级各部门及定点接待单位的接待单位的接待业务，负责县级领导出县有关政务活动的联络、服务工作。

5、负责县委县政府接待基地松林宾馆的管理和员工的业务培训。

### （二）机构设置

（一）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下属单位松林宾馆是自负盈亏企业，未纳入决算编制范围内。

（二）本部门内设一个正股级机构（综合业务股）

（三）人员构成情况

1、编制人员情况：接待办共有事业编制 5 人，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其中 1 名副主任兼松林宾馆总经理。

2、实有人员情况：接待办现在职人员 5 人，无退休人员。

##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度总收入 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6 万元，下降 4.6 %。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上级来我县调研、考核、督导组的批次人员减少；二是县委县政府政务接待批次人员减少，相应年中经费追加减少。随之财政拨款收入也就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度总支出 707.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7.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7.8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4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5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工资福利调增；二是增加临聘人员位数，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3.9%。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2.1 万元，印刷费支出 0.11 万元，水费支出 0.61 万元，差旅费支出 0.29 万元，会议费支出 0.15 万元，培训费支出 0.23 万元。项目支出 65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8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上级来我县调研、考核、督导组的批次人员减少；二是县委县政府政务接待批次人员减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4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一是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服务工作经费追加；二是政策性工资调增。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此项目安排。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21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一是县委县政府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政策性工资调增支出增加。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此项目安排。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707.8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上级调研考察、项目经费支出。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委县政府接待办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2.29 万元的 99.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相比去年不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作安排；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79%，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未作安排；（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未作安排；（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未作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7 年县委县政府接待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应急接待用车。

（二）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本办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人数共 78 人。主要包括省、市、县区接待处(办) 来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办公经费减少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应急接待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33.3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评价结论：一是本项目具有明确目标，实施过程中按照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二是明确项目执行，且对该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三是本办具备将项目完成能力。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自评项目绩效。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